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能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57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至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已出具《融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3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6.37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至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1,655,844 | 12.64% | 131,655,844 | 12.72% | 131,655,844 | 12.8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09,745,488 | 87.36% | 903,495,488 | 87.28% | 897,245,488 | 87.20% |
| 总股本 | 1,041,401,332 | 100.00% | 1,035,151,332 | 100.00% | 1,028,901,332 | 100.00% |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18,36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191.08万元,流动资产296,630.03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1.51%和13.3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43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情况: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调整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方案。公司目前已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97亿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贷款提用不超过回购总金额的90%,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方案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亦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回购专项贷款的主体条件,公司将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2、回购股份的用途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5、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已出具《融资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1、回购股份的种类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股份种类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3,000万股测算 | | 按回购3,300万股测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175,462 | 10.91% | 78,175,462 | 17.70% | 81,175,462 | 18.3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3,399,954 | 89.09% | 363,399,954 | 82.30% | 360,399,954 | 81.62% |
| 总股本 | 441,575,416 | 100% | 441,575,416 | 100% | 441,575,416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69,801,935.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85,328,410.88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8.53%,12.29%。

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增加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吴承敏先生于2024年9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5%,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除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2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条件优化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2.97亿元,贷款提用比例不超过回购总金额的90%,借款期限为3年”。

2.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97亿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贷款提用不超过回购总金额的90%,借款期限为3年。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有权机构决定终止实施本股份回购方案等可能,从而导致本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回购股份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授权并视市场情况适时作出回购决策,存在本股份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3. 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予或转让而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13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主持人:管理人代表穆忠和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585,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73人,代表股份379,470,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6%。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388人,代表股份783,056,700股,占总股本的29.1591%。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1,38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7,533,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927%。

(2)管理人代表及工作人员,北京一中院法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二项议案,第一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3,056,700票。同意票为755,503,96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14%;反对票为26,756,33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9%;弃权票为796,4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09,980,7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27%;反对股数为26,756,33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3%;弃权股数为7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3,056,700票。同意票为755,631,0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76%;反对票为9,028,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0%;弃权票为18,396,749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71,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田夏洁、吴雨冰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14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8、2024-1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10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国信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监